

新北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原則修正總說明

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，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，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四日依內政部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訂定發布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，本原則全文共計六點，現為完備抽查程序及抽查人員資格，擬具本原則修正案，修正後共計七點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抽查項目新增專業技師依法簽證項目(修正規定第二點)。
- 二、修正抽查作業、會議時間及刪除抽查審核表(修正規定第三點、第四點)。
- 三、修正增訂抽查人員資格(修正規定第五點)。
- 四、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抽查記點及懲戒執行方式(現行規定第六點)。